

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
家長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資料

113 年 10 月 24 日

一、枋寮高中家長會組織章程

屏東縣枋寮鄉枋寮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

1130920

條目	內容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章程依據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以下稱該辦法）訂定之。	組織章程訂定依據
第 2 條	本會名稱定為「屏東縣枋寮鄉枋寮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以下稱本會），會址位於屏東縣枋寮鄉新龍村義民路 3 號，會務辦公處所亦同。	1.家長會全銜 2.家長會會址與會務辦公處所
第 3 條	本會宗旨如下： 一、維護家長教育參與權行使。 二、保障學生學習與受教育權益。 三、增進家庭、學校與社區聯繫與合作，與學校共同營造良好教育發展。	家長會宗旨
第二章	組織、任務	
第 4 條	本會設班級家長會、家長代表大會（以下稱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以下稱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以下稱常委會）。代表大會為家長會最高決策組織，代表大會未開會期間，由委員會代行職權；委員會未開會期間，由常務委員會代行職權，由會長視實際需要召集，並擔任主席。	家長會組織
第 5 條	每學年開學後二週內，應由各班家長召開會議，選（推）舉至少一人擔任代表，出席代表大會，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學校如有身心障礙學生，至少應有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一人為代表。	家長代表之產生
第 6 條	每學年開學後四周內，應召開代表大會選舉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會之委員總人數依該辦法規定應為奇數，本會之委員 9-33 人。委員會至少應有一名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擔任委員，該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應予補選。	家長委員之產生
第 7 條	常務委員會之常務委員由委員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人數依該辦法規定，本會之常務委員 4-16 人。委員應就前項常務委員中選舉一人為會長（以連任一次為限）；並得選舉副會長 2-8 人。	常務委員、副會長、會長之產生
第 8 條	班級家長會任務如下： 一、研討班級教育及家庭教育聯繫事項。 二、協助班級推展教育計畫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三、選（推）舉代表大會之代表。 四、執行代表大會及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五、其他有關事項。	班級家長會任務
第 9 條	代表大會任務如下： 一、研討協助學校教育活動之實施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二、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 三、討論代表之建議事項。	代表大會任務

條目	內容	說明
	<p>四、選舉委員會之委員，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p> <p>五、審議委員會之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等事項。</p> <p>六、其他有關事項。</p>	
第 10 條	<p>委員會任務如下：</p> <p>一、協助學校推展教育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p> <p>二、處理經常會務及代表大會決議事項。</p> <p>三、研擬提案、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等事項。</p> <p>四、協助學校處理偶發事件及有關學校、教師、學生及家長間之爭議事項。</p> <p>五、協助學校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促進家長成長及親師合作關係。</p> <p>六、選舉、罷免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p> <p>七、依法令規定推(選)派委員會代表一至三人出席會議。</p> <p>八、其他有關事項。</p>	委員會任務
第 11 條	<p>常委會任務如下：</p> <p>一、參與學校教育發展及提供建議改進事項。</p> <p>二、執行組織章程所規定之事項。</p> <p>三、執行處理委員會經常性會務運作及交辦事項。</p> <p>四、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學校、教師、學生、家長間之爭議。</p> <p>五、協助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促進家長之成長及親師合作關係。</p> <p>六、其它有關事項。</p>	常委會任務
第三章	權利、義務	
第 12 條	<p>本會會員為在學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負擔學生教養責任之人，其權利如下：</p> <p>一、班級家長會出席權、發言權、提案權及表決權。</p> <p>二、班級代表選(推)舉權、罷免權及被選舉權。</p> <p>三、參與本會所舉辦之相關會議與活動。</p>	會員權利
第 13 條	<p>本會會員之義務如下：</p> <p>一、繳納家長會費。</p> <p>二、遵守本會章程及代表大會之決議事項。</p>	會員義務
第四章	會議	
第 14 條	<p>班級家長會由各班級全體家長組成，開會時由出席家長公推一人擔任主席。</p>	班級家長會議召開
第 15 條	<p>代表大會由原會長召集，召開時間如第 6 條規定，開會時由出席代表公推一人擔任主席，原會長無法召集時，由校長召集。</p> <p>代表大會應有三分之一以上之代表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方得決議。</p> <p>代表大會得經委員會之建議，或全體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臨時會議，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p> <p>代表大會開會時，校長、有關主管及教師應列席。</p>	代表大會會議召開
第 16 條	<p>委員會每學期開始及期末各開會一次，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必要時由半數以上委員連署得召開臨時會議，並推選一人擔任主席。</p>	委員會議及常委會議召開

條目	內容	說明
	委員會或常務委員會應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方得決議。 委員會開會時，校長、有關主管及教師應列席。	
第 17	代表、委員或常務委員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代表、委員或常務委員行使其選舉權及表決權；但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無法出席會議之處理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 18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家長會費。 二、捐款收入。 三、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家長會費之收取，得委託學校代辦，其支用由家長會自行辦理。 各學期第一次委員會會議結束後，應將家長會費款項撥入家長會專戶。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收入，不得透過學校教職員工向學生家長募款；捐款者與學校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定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其所為之捐款或餽贈，應予拒絕或退還。	家長會經費來源
第 19	本會得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家長會費，金額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前項家長會費，學生家庭為依法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免繳。	家長會費收取
第 20	本會經費之用途如下： 一、家長會辦公費。 二、協助學校發展校務活動。 三、舉辦學校教職員工生福利事項。 四、其他有關學校教育之用途。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用途，由常委會或學校提供計畫及預算，經委員會通過後支用之。	家長會經費用途規定
第 21	家長會經費應由會長及校長共同具名，在公營金融機構或政府指定之公庫設立專戶存儲，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 每學年度結束前，應將經費收支之帳冊及憑證，提請委員會審核，並由會長向代表大會報告。前項經費收支之帳冊及憑證，家長會應妥為保管， 本府得隨時抽查。會長辦理交接時，帳冊及憑證應列入移交。	家長會帳目處理
第六章 附則		
第 22 條	家長會置幹事 1-2 人，由學校推薦教職員，經委員會同意後，由會長聘任，辦理日常會務。	家長會幹事聘任
第 23	每學年度委員改選後一個月內，應將其會議記錄及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委員及幹事名冊函報縣府備查。	家長會會議記錄與名冊備查
第 24	本會會員協助學校推展教育貢獻卓著者，應由學校報請縣府給予獎勵或公開表揚，以資鼓勵。	獎勵與表揚
第 25	本組織章程經代表大會審議後通過，修正時亦同。 如有未詳盡者，依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辦理。	章程審議修正機制

二、113 學年度家長委員資料

編號	職稱	委員姓名	班級	學生姓名	編號	職稱	委員姓名	班級	學生姓名
1	會長	林坤輝	106	林子雲	21	委員	榮學美	501	陳柔伊
2	副會長	戴正一	501	戴欣倪	22	委員	張仁吉	501	張皓翔
3	副會長	林郁涵	301 101	林延蔚 林彥澄	23	委員	柯順彬	302	柯亭羽
4	副會長	許嘉宥	201	許馨予	24	委員	阮虹錦	207	陳慧伶
5	副會長	黃琮雄	101	黃建禎	25	委員	樊妍蓁	105 204	陳沛瑄 陳泰源
6	常務委員	曾銘惠	401	魏君仔	26	委員	蔡東伯	101	蔡梓晨
7	常務委員	朱勇誠	601	朱俊諺	27	委員	柯心喬	101	蔡昀媛
8	常務委員	楊曜聰	601	楊倪騏	28	委員	吳明裕	105	吳善牧
9	常務委員	郭瓊玉	201	李昕珮	29	委員	蘇彩銀	105	許珮熏
10	常務委員	陳玉合	303	許耀明	30	委員	謝侑陵	107	何宗穎
11	常務委員	林建志	101	林濬承	31	委員	柳佩芸	107	楊妍熙
12	常務委員	黃俊傑	106	黃嘉哲	32	委員	林志強	206	林承佑
13	常務委員	胡倉圖	105	胡佑暄	33	委員	林明男	101	林宥廷
14	委員	吳文淵	401	吳秉叡	學務主任	幹事	吳鈞鵬		
15	委員	陳志豐	401	陳律桓					
16	委員	陳喜平	403	陳詩涵					
17	委員	阮裕恭	501	阮芄睿					
18	委員	陳正傑	601	陳姁涵					
19	委員	蘇福財	602	蘇立綸					
20	委員	傅鳴忠	501	傅茱涵					

三、113 學年度預算編列

112 學年收入		112 學年支出		支出項目說明
摘要	金額	摘要	金額	
上期結餘(111 學年)	73912	家長會會務支出	53660	教職員婚喪喜慶、調差、就職、家長會聚餐、其他
112 學年家長會會費	114000	校際交流各項活動	35404	高國中小校慶、畢業典禮禮金、
校慶禮金	114300	教學活動相關(學生考試服務、校慶、畢業典禮、歲末聯歡)	252593	112 學年各項大型活動使用經費： 1.60 周年 539,800(校慶運動會 325450) 2.畢業典禮 96,000 3.歲末聯歡 155,000 4.校慶、畢典及歲末聯歡支出費用共 576,450 元
畢業典禮禮金	66010	學生學習獎學金	37000	學生獎學金
家長委員捐款及其他收入	179068	招生	80373	招生蘋果、招生文宣、宣導物品
	547290		459030	

113 學年預估收入		113 學年預估支出		支出項目說明
摘要	金額	摘要	金額	
上期結餘(112 學年)	88260	家長會會務支出	55000	教職員婚喪喜慶、調差、就職、家長會聚餐、其他
113 學年家長會會費	110000	校際交流各項活動	36000	高國中小校慶、畢業典禮禮金、
校慶禮金	110000	教學活動相關(健康操、校慶、畢業典禮)	260,000	教育會考與學測(12,000)、校慶運動會(100,000)、畢業典禮(50,000)、歲末聯歡(100,000)
畢業典禮禮金	60000	學生學習(獎學金、鐘點費)	200000	社團鐘點費(61,600)、獎學金(100,510)、周六及晚自習值班(37,890)
家長委員捐款及其他收入		招生	60000	國中小招生與拜訪(40000)、招生文宣(20000)
		中秋節與教師節禮品	65000	校內教職員、屏南工業區廠家、(112 學年預估 63000)
總計			676000	

(一) 項目說明：

1. 家長會會務支出：家長會聚餐餐費、學校同仁婚喪喜慶、調差、就職、及參與其他學校家長委員會餐費等項目。113 年度的預算為將 112 學年度的支出預估為整數 55000。
2. 校際交流各項費用：主要包含高國中小校慶與畢業典禮禮金，此一部分與校慶禮金及畢業典禮禮金之收入相關，收入部分預估減列為校慶 110000 及畢業典禮 60000，支出的部分預估增加為 36000。
3. 教學活動相關：包含辦理國中教育會考、大學學測、大學分科測驗之考生服務費用，以及校慶典禮、畢業典禮與歲末聯歡等大型學校活動所需用之經費，大型活動會會有部分校務基金支出，以及其他單位的支助 2-4 萬不等，因此預估與 112 學年之支出經費相當。
4. 招生費用：用於國小學生之報到說明及國中學生免試入學宣導，國小招生區域有枋寮鄉、枋山鄉及春日鄉等共 9 間國小，及南州以南之所有國中學校均為本校高中的重點招生區域，每學年上學期親師座談會及下學期國小報到說明及國中完全免試或適性入學宣導，每間學校至少會入班與學生接觸一次，並發放至少一顆蘋果祝福學生。此外需準備各項招生文宣，及招生用品，此一費用所費不貲，本學年度因尚有其他計畫可支持招生宣導品之印製，因此減列為 60000。

(二) 差異說明

1. 學生學習：此項目原支出英語歌唱比賽獎金、及校慶海報比賽獎金。尚有針對學生家庭突遭變故之慰問金，此一部分為善心人士與家長的固定對象捐贈。本學年於第一次家長委員會之臨時動議提案將本校的社團鐘點費，學生學習獎勵金等納入家長會的捐助金額中，因此本學年度此一項目之經費提高甚多，感謝各位家長委員對學校的支持。
2. 教師節慰問及屏南工業區廠商秋節拜訪：為感謝本校教師的辛勞，建議教師節(中秋節)時由家長會致贈每位教師一份禮物，讓老師們感受到家長的鼓勵與關心。同時在中秋節時致贈屏南工業區約 10 家每年對學校有捐資興學的廠家中秋禮盒，保持良好的互動關係，讓廠家可以持續支持枋寮高中的各項辦學活動。

四、113 學年度校務發展顧問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備註
1	統益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新寶	
2	富濠建設	董事長	謝秉濠	
3	政高有限公司	總經理	李政憲	
4	合茂事務機器有限公司		魏瑞昌	
5	善雄工程有限公司		吳子明	
6	五穀豐登有限公司		蔡昕運	
7	生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全泰	
8	樹德科技大學		朱維政	
9	鑫三和砂石行		李志文	
10	屏北高中	前家長會長	陳冠仁	
11	屏北高中	前家長會長	張慶鴻	
12	屏北高中	前家長會長	凌明財	
13	枋寮高中	校友	黃蓉蓉	

本學年度有由陳科名校長發起，號召近年對學校贊助與支持的熱心教育人士，組成枋寮高中校務發展顧問團，支持學校辦理招生工作、學生學習獎勵及各項活動的支持經費，希望能藉由顧問團的支持，讓枋寮高中能真正成為創造奇蹟的夢工廠，實踐與成就每一位學生的築(逐)夢之路。